

##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》。为保障公司部分业务顺利开展，公司拟将可以对外担保范围增加参股公司，对担保相关制度作出修订，同时，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《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》作出修订。

对于章程修订的主要条款列示如下：

章程原条文	修订后的条文
<p>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，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除外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下列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</p> <p>（一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	<p>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，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<b>以及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除外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，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应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。</b>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</p> <p>（一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</p>

<p>(四)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；</p> <p>(五)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.....</p>	<p>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(四)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；</p> <p>(五)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.....</p>
<p>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<b>3%</b>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</p> <p>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<b>3%</b>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<b>1%</b>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</p> <p>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<b>1%</b>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</p> <p>.....</p>
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<b>半数以上</b>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<b>半数以上</b>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；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<b>过半数</b>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<b>过半数</b>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.....</p>
<p>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<b>3%</b>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。</p> <p>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<b>3%</b>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八十二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<b>1%</b>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。</p> <p>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<b>1%</b>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 <p>.....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<b>半数以上</b>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<b>过半数</b>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</p>	<p>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</p>

<p>投资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<b>半数以上</b>并担任召集人；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。</p> <p>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，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、职权和程序等事项进行规定。</p>	<p>投资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<b>过半数</b>并担任召集人；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。</p> <p>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，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、职权和程序等事项进行规定。</p>
<p>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<b>半数以上</b>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<b>过半数</b>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
<p>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。<del>但是，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。</del></p> <p>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，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%。</p>	<p>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。</p> <p>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，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%。</p>

对于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。除《公司章程》外，本次拟修订的制度中的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制度全文将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。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3日